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宜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3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ic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12009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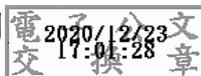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）（1091200970B-0-0.pdf、1091200970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09/12/23



1090474433

2 附件隨送